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郵寄方式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65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本部1040327函

裝

主旨：有關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，
請依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（如
附件）釋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案係本部依據學校請釋案件，於104年3月27日以臺教學(三)
字第1040040134號函（如附件）就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2條第5項所定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請勞動部協助釋示於校外實習之學
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法規疑義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來函摘述如下，請據以辦理並宣導周知：

(一) 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，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之適用。鑑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、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，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（原文列申訴，惟依性平法之用詞應為申請調查）時，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，以維實習生權益。

(二) 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、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，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，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，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「實

線



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」，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，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，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。

(三)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，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104/05/22

裝

訂

線